

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邱永前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 28.38% 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

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〈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〉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内容为：

为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，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，邱永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.38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；
- （五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》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- （九）审议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议案；
- （十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- （十三）审议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》议案；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〈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〉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邱永前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